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71 号

关于对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。

二是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62 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条例》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第 105 号，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私募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《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和执业规范，切实提升合规水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2024年8月12日

抄 送：会市场二司，基金业协会。